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7号文核准，巴安水务向社会公开发行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8,7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421,211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9月8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459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备案号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000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7,500	青发改备【2010】182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78	青发改备【2010】172号
合计	17,778	

若募集资金超出该项目投资总额，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投资，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实施了部分项目。截至2011年10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623,623.00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4593号《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了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	自有资金实际投入
1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4,111,292.4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780,000	32,780,000	512,330.54
	合计			4,623,623.00

四、董事会意见

2011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4,623,623.00元。

五、监事会意见

2011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4,623,623.00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

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4,623,623.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审计机构意见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 4593 号《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同意巴安水务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